# ※「經學文獻與思想流變」專輯※

# 張蔭麟對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反控、 再鞫與啟示

盧啟聰\*

#### 一、前 言

一九二九年夏,赴美留學前夕的清華大學畢業生張蔭麟 (1905-1942) 在《燕京學報》上發表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¹。這篇論文主要補充梁啟超 (1873-1929) 一九二七年在燕京大學演講「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」當中,探討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史和年代問題的舉例²。同時專就毛奇齡 (1623-1716) 以後,清代為《古文尚書》辯護的諸多論點與論證提出批評,最後判定「晚書」增多《今文尚書》之篇數及篇目,與兩漢儒者所見、所知的「壁書」不符³。其書大略出現在東晉,此前之歷史則不可考。

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是經學史上曠日持久,爭訟不休的學術公案。雖然梁啟超認為閻若璩(1636-1704)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、惠棟(1697-1758)《古文尚書考》,以及程廷祚(1691-1767)《晚書訂疑》、段玉裁(1735-1815)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已經提出種種鐵證,正式宣判晚書的死刑,縱有毛奇齡著書相難,洪良品(1827-1897)、吳光耀(1859-1935)兩家先後提起上訴,也無力翻案<sup>4</sup>。但是,張蔭麟回顧清人著述

<sup>\*</sup> 盧啟聰,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
<sup>1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《燕京學報》第5期(1929年7月),百755-810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丁文江、趙豐田編:《梁啟超年譜長編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3年),頁 1105-1106、1144-1145。據《年譜》,赴燕大演講是在 1927年 1 月至 6 月間。

<sup>3</sup> 本文沿用張氏論文的措詞,稱梅氏所奏二十五篇為「晚書」,稱孔壁逸十六篇為「壁書」。

<sup>4</sup> 梁啟超演講,吳其昌、周傳儒、姚名達筆記: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(上海:中華書局,1936年),頁86。梁氏此觀點,亦見於《清代學術概論》(上海:商務印書館,1921年),頁24-26;

情況指出,即便在漢學盛行的乾隆時期,仍有茹敦和 (1720-1791)《尚書未定稿》擁護晚書;道咸間,則有王劼 (1808-1893)《尚書後案駁正》、張崇蘭 (1864-1907)《古文尚書私議》駁難閻氏以下辨偽派諸說;光緒間,更有洪良品《古文尚書辨惑》、吳光耀《古文尚書正辭》、張諧之 (1836-1904)《尚書古文辨惑》同時獨立著書,為晚書辯護5。可見《古文尚書》案實未如梁氏所言,因清人成功證偽而落幕,只是礙於乾嘉以來的漢學威權,致使反控聲量微弱。緣此,張氏決定為文「傳集兩造律師,使各將其理由,定為最後之形式,兩相對質;然後加以裁判,以了轇轕千年之惡訟」6。至於他使用的研究方法,則是通過實證主義史學的論證方式,對控辯雙方的主要觀點,各自對史料的判讀進行審核,檢查其中的瑕疵或破綻。

雖然張氏論文對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傳世史料與相關論證,提出了精審細密的分析和批評,並因而獲得胡適(1891-1962)的讚賞<sup>7</sup>。然而回顧二十世紀《尚書》學研究史,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爭議與戰火,卻沒有因為張蔭麟為文審核而終結<sup>8</sup>。不過,透過張氏的實證分析,無疑亦為傳統的辨偽之業,提出了符合科學主義原則的確證,並為廢棄《尚書》古文篇章的主張得以貫徹,帶來重要的共識基礎<sup>9</sup>。近年來,

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(上海:中華書局,1936年),頁181。

<sup>5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59。清代堅持《古文尚書》非偽的辯護者,除了張氏論文所述及者,尚有方苞〈讀古文尚書〉、顧昺《書經劄記》、楊方達《尚書通典略》、《尚書約旨》、江昱《尚書私學》、郭兆奎《心園書經知新》、梁上國《駁閻氏古文尚書疏證》、趙佑《尚書質疑》、謝庭蘭《古文尚書辨》、王照《表章先正正論》等,詳參劉起釪:《尚書學史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7年訂補修訂本),頁373-378。

<sup>6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5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胡頌平:《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》(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1985 年),頁 64。

<sup>8</sup> 即以通論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問題的專書為例,就筆者所見,近二十年來,至少有七種:張岩:《審核古文《尚書》案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6年);吳通福:《晚出《古文尚書》公案與清代學術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);崔冠華:《閻若璩與丁若鏞古文《尚書》考辨比較研究》(秦皇島:燕山大學出版社,2016年);趙銘豐:《認知秩序的重整與建構: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思潮研究》(新北:花木蘭文化出版社,2017年);朱建亮:《《偽古文尚書》研究》(北京:光明日報出版社,2017年);楊善群:《中國學術史奇觀:「偽古文《尚書》」真相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9年);劉光勝: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20年)。

<sup>9</sup> 郭仁成:〈六朝南學的集體結構——論東晉晚出尚書古文不可廢〉,《求索》,1994年第3期,頁 119;黃忠慎:〈今文《尚書》的篇數與〈顧命〉、〈康王之誥〉的分合問題〉,《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文學院學報》第7期(2013年3月),頁4-5。

隨著可參考的出土文獻資料漸豐,學界對古書成立和流傳問題,已出現新觀點,且 普遍傾向要對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重做探究<sup>10</sup>。值此之際,重讀張氏論文,瞭解其 研究背景,盤點其研究成果的貢獻與局限,或將有資於吾人省思《尚書》研究的未 來。

### 二、張氏研究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

綜合目前所見的傳記研究資料顯示,一九二三年,張蔭麟入清華學校就讀之初,已展現出銳志問學的興趣,且受梁啟超啟迪最深 "。張氏最早在《學衡》上發表的〈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〉,即是針對梁啟超考證老子之失而發 "。其學力與識見,不但讓《學衡》的編輯誤以為該文出自國學教授之手,也獲得梁啟超在課堂上公開回應 "3。此後,張氏先後撰寫〈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〉、〈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〉,校訂、補充梁氏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「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」未盡之處 "4。一九二九年,梁啟超逝世,張氏作〈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〉表彰梁氏的史學貢獻 "5。同年,又發表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並在論文的附注裏指出:

此文初屬草時梁先生尚在世,今當重校付印,先生已下世,竟無從請問以決 所疑矣。作者極不願於此時舉其素所尊敬之學者之言為錯誤之例。惟以愛真 理故無法避免耳。<sup>16</sup>

<sup>10</sup> 劉光勝: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,頁 37-38。

<sup>11</sup> 黎華趙:《張蔭麟研究——生平、著述及其史學》(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1981年),頁37-39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2</sup> 張蔭麟:〈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〉,《學衡》第 21 期 (1923 年 9 月), 頁 109-113。

<sup>13</sup> 賀麟:〈我認識的蔭麟〉,《張蔭麟先生紀念文集》(上海:漢語大詞典出版社,2002年),頁 187。

<sup>14 〈</sup>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——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·附表》校補〉發表於《清華 週刊》第 300 期,1923 年 12 月 28 日;〈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〉發表於《清華學報》第 1 卷第 1 期,1924 年 6 月。

<sup>15</sup> 張蔭麟:〈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〉,《學衡》第 67 期 (1929 年 1 月),頁 13-21。案:署名「素痴」。

<sup>16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55。

可以看見梁啟超對張氏研討問題的影響。關於張氏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,吳通福先生認為,與張氏的廣東同鄉倫明 (1875-1944) 當時推崇張崇蘭、洪良品、吳光耀等書的觀點有關 <sup>17</sup>。雖然張氏在論文附注中也提及倫明的觀察 <sup>18</sup>,但是張氏論文在議題選擇與論證形式等方面,都與倫著有顯著差別 <sup>19</sup>。而且在論文開首,張氏即直接引述梁氏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的內容,說明其問題意識的來源。

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是梁啟超一九二七年上半年應燕京大學師生之邀赴該校講座,內容由吳其昌(1904-1944)、周傳儒(1900-1988)、姚名達(1905-1942)筆記。全文分「總論」和「分論」兩部。「總論」共五章,通論辨偽及考證年代的必要性、偽書種類與作偽的來歷、辨偽學的歷史發展、辨偽及考證古書年代的方法,最後討論偽書分別評價的意義。至於「分論」則以兩漢以前的經書和子書為舉例,討論古書作偽與辨偽的情況。在「分論」當中,梁氏以法律訴訟為喻,將《古文尚書》列為被告,護衛《古文尚書》者為辯護律師,而謂:

但很不幸,那被告的罪狀昭著,確乎應得死刑的處分,毫不冤枉。所以雖有 毛奇齡那麼有名,那麼賣力的律師,也不能救活他的生命。所以從清初到 清末,只有許多人幫助閻氏找證據定案,卻很少人幫助毛氏找證據翻案。只 光緒間有位吳光耀著一部《古文尚書正解》,又有位洪良品著一部《尚書古 文辨惑》,想從墳墓中掘出死囚的骷髏,附上皮肉,穿起衣裳,再來擾人惑 世。但是那裏有絲毫效驗呢?<sup>20</sup>

<sup>17</sup> 吳通福《晚出《古文尚書》公案與清代學術》:「入民國後,王照等人組織衛經社,原本擬用著有辯護偽古文著作四種的洪良品之名為社名,以盧弼勸而改作衛經社。」「與王照組織衛經社的倫明是晚近藏書家,撰有〈續書樓讀書志〉,文謂『晚近張崇蘭、洪良品、吳光耀等書出,推究源流篇目,於其所謂偽證者,一一尋得反證,使經學界垂定之公案一旦推翻,誠快事也』。文刊出後,其婿張蔭麟也即在《燕京學報》刊出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文。」(頁 201-202)案:1926年起,張蔭麟因兼職家庭教師之故,認識倫明的女兒倫惠珠,並對其展開追求,二人最終在1935年結婚。但是,張氏撰文之際,二人尚未成婚。參見李炳球:〈張蔭麟鄉誼史料輯錄〉,《張蔭麟先生紀念文集》,頁341-342。

<sup>18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59。

<sup>19</sup> 倫明〈續書樓讀書記〉:「余擬續修四庫書提要,成《尚書》類提要稿,文繁未翦。容子希白見之,取衛古文者毛西河以下十二篇,及《孔子家語疏證》一篇代為刊布。」(見《燕京學報》第3期〔1928年6月〕,頁457)可知倫明的文章,形式上仍是傳統書錄解題式的寫作,而非探究學術史的專著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梁啟超演講,吳其昌、周傳儒、姚名達筆記: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,頁 86。

張氏在論文開首也引述了這個段落,而首先訂正吳、洪兩部著作的正確題名,當是《古文尚書正辭》與《古文尚書辨惑》<sup>21</sup>。接著又提到吳、洪二著篇幅甚鉅,梁氏卻未正面辨析,而僅以為死囚骷髏套上衣裳這樣的暗喻一筆帶過,恐難以讓反對者心悅誠服。故其撰文用意,便是要全面地檢視閻、毛以後,護衛《古文尚書》著作的觀點和論證。

儘管張氏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與梁啟超的講學有關,但在選題之外,二人立論的方向則有不同。梁氏的演講本為通論之言,僅是就全案大要做概述,其論說架構是先對《古文尚書》的源流做簡述,而就其轇轕析分出五個問題,包括:東晉晚出的《古文尚書》和《孔傳》的真偽問題、佚書十六篇的真偽問題、〈泰誓〉問題、《今文尚書》二十八篇的年代問題、《書序》問題。其中,又以對晚書暨《孔傳》真偽問題的討論最為詳細。梁氏將歷來各家辨偽的證據歸納為四項:(一)篇名不同;(二)孔本至東漢末已逸;(三)文章太不相類;(四)梅本抄襲痕跡顯然。與之相較,張氏論文則是專論,並且在討論之初,即將全案的核心問題,確立在「東晉梅賾所上《古文尚書》中增多於今文二十五篇之真偽」以及「是否即劉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書」兩點上20。亦即,為張氏論文聚焦的問題,僅是梁氏提及的四項論證中的前兩項。

此外,二人對壁書問題性質的觀點也有差異。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提到壁書 的真偽之辨,指出:

最可疑處,《史記》分明說孔安國早卒,照卒年推算,不及見武帝末巫蠱之事。而偽孔安國序說,因巫蠱事,所以不以《古文尚書》上聞於朝廷。魯共王分明死在漢武帝初年,而《漢志》說他在武帝末壞孔子宅,得《古文尚書》。因此我們對於孔安國曾注《古文尚書》與否,古文比今文果真多十六篇與否,不能不懷疑。所以劉逢祿和康先生都說這十六篇根本是劉歆偽造的,原文亡佚,毫不足惜。程廷祚的《晚書訂疑》更說那十六篇逸書經漢儒引用,至今尚存的殘句,比較今文二十八篇的辭義,相差太多了,而且有許多可笑之處。我們由此可知,不但梅賾所傳偽古文二十五篇是後人偽造的,

<sup>21</sup> 案:1936年版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(頁 86),吳著仍題作「古文尚書正解」,洪著則已更正。

<sup>22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59。

即所謂孔安國傳的真古文十六篇,也未必是真的。23

梁氏首先從《史記》載孔安國、魯共王卒年,與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壁書出現的年代不合,又從程廷祚(1691-1767)《晚書訂疑》說漢儒引用《古文尚書》辭義與今文相差甚大等兩項疑點指出,不但晚書有真偽問題,壁書同樣亦有真偽問題。梁氏此說法,受清代今文學者劉逢祿(1776-1829)、邵懿辰(1810-1861),特別是康有為(1858-1927)的影響甚深<sup>24</sup>。稍異者,是梁氏對壁書為偽的論斷,則有所保留。由於清代今文學者主張壁書是劉歆(約50 B.C.-23 A.D.)偽造,所以認為,即便壁書亡佚,也是毫不足惜;但梁氏則認為,偽書的意義,應當分別看待。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指出:

偽書非辨別不可,那是當然的。但辨別以後,並不一定要把偽書燒完。固然 也有些偽書可以燒的,如唐宋以後的人所偽造的古書,但自唐以前或自漢以 前的偽書卻很可寶貴,又當別論。其故因為書斷不能憑空造出,必須參考無 數書籍,假中常有真寶。我們可把他當做類書看待。<sup>25</sup>

順此,晚書雖偽,實亦不無可取之處。故梁氏又謂:

晉人造偽的書一定保存了八王之亂以前的資料。因為那些造偽的人生在焚書之前,比後人看的書多些。例如偽《古文尚書》採集極博,他的出處有一大半給人找出來了。還有小半找不出,那些被採集而亡佚的書反賴偽《古文尚書》以傳世。<sup>26</sup>

由於偽書有時也保存了古代的資料,所以研究它們,也許可以從中考察出古代文化、民族心理,以及制度、思想等等。可見就梁氏言,辨偽工作不再是以經今古學高下之爭為目的,而是對古代史料隱含的事實予以澄清的研究方法。

與梁氏不同,張蔭麟不否認壁書在歷史上有真實性以及具有史料的性質,但更 強調壁書作為史料,本有其有限性以及可能的不正確性,是需要受到質疑的對象, 而非作為論理的判準。在回顧前人有好指出晚書有不合史事,不合地理,不合事實

<sup>23</sup> 梁啟超: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,頁91。

<sup>24</sup> 例如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·漢書藝文志辨偽》即提及「壁中古文之事,其偽凡十」,其中第三、 第四項,同樣是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矛盾立論。參見氏著:《新學偽經考》(香港:香港三聯書店,1998年),頁57。

<sup>25</sup> 梁啟超: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,頁58。

<sup>26</sup> 同前註。

等情況,作為晚書為偽的證據,張氏即提出,即便是編撰壁書的史官,本來不一 定就是良史,所以也不無失誤的可能。例如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引朱熹(1130-1200) 說古史有「不書時」之例,如今文〈康誥〉「惟三月哉生魄」、〈多方〉「惟五 月丁亥」,皆不冠以時,而古文〈伊訓〉卻作「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」、〈泰 誓上〉「惟十有三年春」等等,顯然不合史例。張氏即認為 : 「此不能證明晩書之偽 者,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之必不能如是也。」27又例如,晚書內容有不合曆法之處, 張氏同樣指出:「且即晚書所紀不合天象,亦不能證明其偽。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 必合天象也。」28 亦即,張氏認為《尚書》作為歷史的記載,無論何本,都不必然等 同信史,都有出現錯誤的可能。所以不能將文本的內容,直接與文本成立的年代或 真偽問題構成連帶關係。同理,對辨偽學經常援用的兩種論證,即《尚書》今古文 篇章的文章風格不相類、晚書襲用古籍痕跡顯然(也就是梁氏的後兩項討論),在 張氏論文中,皆不視為討論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時的有效論證。理由是直接證據 的欠缺,即壁書已佚的前提下,晚書文體風格雖然不類古,但不能因而證明壁書本 來並不如是,也無法確證壁書的文體必定與《今文尚書》契合;即便能夠證明晚書 有湊集、襲用舊籍的嫌疑,但為其所集之書,既成於壁書以前,則也不能斷定壁書 本身必定就沒有這種湊集、襲用的可能29。可見對張氏而言,一項論證是否有效,除 了論理的依據是否可靠,還要視乎不同證據之間有無對應關係,否則均屬於不可確 知的範疇,不適合援作辨偽或證真的依據。因之,可以說,與梁氏受到其經學背景 的影響,而仍從真偽與否來理解晚書的問題不同,張氏則從實證主義史學的立場, 強調史料的有限性,並質疑以《尚書》文本作為證據的可靠性。

張蔭麟與實證主義史學的關係,最早可從一九二五年他在《學衡》發表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〉批評顧頡剛 (1893-1980) 研究堯、舜、禹問題的根本方法存在謬誤之中看見 <sup>30</sup>。在該文中,張氏採用法國實證主義史學家朗格諾瓦 (Charles-Victor Langlois, 1863-1929) 與瑟諾博斯 (Charles Seignobos, 1854-1942) 合著《史學原論》(*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*) 當中如何以推理獲得歷史知識的理論,指出

<sup>27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64-765。

<sup>28</sup> 同前註,頁765。

<sup>29</sup> 同前註,頁760-762。

<sup>30</sup> 張蔭麟: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(古史決疑錄之一)〉,《學衡》第40期(1925年4月), 頁120-138。

顧氏的古史論證,經常違反「默證」(Argument from Silence)適用之限度 31。據《史 學原論》,歷史知識的「理想推度」有兩種途徑,一為消極的推理,一為積極的推 理。消極的推理,也就是張氏所說的「默證」,其基本假設是歷史事實若從未在任 何文獻中被提及,則可以推斷該事實並不存在。但《史學原論》的作者認為,古代 史料大多湮滅亡佚,亡佚的數量越大,「默證」的應用就越要謹慎,並只在少數條 件之下方能成立,亦即:(一) 史料雖然未提到某項歷史事實,但史料的作者立意 有系統地記錄下所有同類事實,且習知這些事實。(二)某歷史事實若被觀察並被 記錄下來,必定是強烈影響史料作者的想像,並入於作者之觀念中。至於積極的推 理,則是從史料中已確立的某件事實為始,來推斷史料中未提及的其他事實。這種 推理方式,乃依據「類同近似」原則,由已知推度未知,從而建立起事實間的論理 關係。實證主義史學家還認為,要確證結論,論證程序上有兩個必要條件:(一) 須符合經驗法則。(二)對事實之間的細節,具有充分的認識,並通過聚合大量細 節進行推論。因之,在推理、確證歷史事實方面,該學派不支持從單獨獨立的事實 當中得出結論,主張「由各項之集合朕兆以下診斷」32。至於推理的根本立場,則是 認同歷史研究完全要建立在史料的研究之上。他們主張歷史由史料構成,無史料則 無可認知的歷史,而史學研究,無疑就是對史料做鑒定證驗以及解釋。張蔭麟在回 顧、檢討《古文尚書》案的過程中,雖未明言他的進路與實證主義史學有關,但就 其文章中論證時的傾向來看,則亦透露出實證主義史學積極推理的方法論思考。

<sup>31</sup> 張蔭麟:「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,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。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,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,此種方法謂之『默證』 (Argument from Silence)。」見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〉,頁 1。案:《史學原論》是 1898 年兩位法國史學家,吸收德國歷史方法學的理論資源後,所整理的研究規範。此書於二十世紀初即傳入中國,並在五四時期廣為流行。張文所據為 1923 年李思純的中文譯本。李譯本將全書分為三篇,上篇「初基知識」,中篇「分析工作」(下分兩部:第一部外形鑒定,第二部內容鑒定),下篇「綜合工作」。張氏對默證理論的援引,出自下篇第三章〈構造之理想推度〉(近年新譯本或作〈建設性推理〉)。《史學原論》的成書背景與五四時代的接受情況,參見李孝遷:〈《史學原論》在中國的傳播和影響〉,《史學集刊》第 3 期(2007 年 5 月),頁 62-69;胡昌智:〈《史學原論》的緣起及其思想〉,《歷史教學問題》,2018 年第 6 期,頁 64-77;顧杭、龐冠群:〈德意志史學與歷史哲學在十九世紀法國的傳播及其影響探析〉,《史學史研究》,2012 年第 4 期,頁 93-100。

<sup>32</sup> 朗格諾瓦、瑟諾博斯合著,李思純譯述:《史學原論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68年),頁 214-224。

### 三、論證形式的新意與局限

《史學原論》將歷史研究定義為史料之學,認為無史料則無歷史可言 33。它的研究方法,是以史料的收集、審查、鑒定為起點。考核史料的來源,進行校讐、釋義等等,繼而運用綜合方法,對所得之史實做分類、利用已知事實推理填補史實間的空隙、將事實凝練出公式並說明事實彼此間的關係等,從而將史料之間繁複節絡的事實或知識連鎖起來 34。就此而言,張氏論文的安排,是先對過去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史的發展做出概要,批判並排除了他認定為無效的前人論證,接著確立中心問題。張氏論文指出:

本案之中心問題,即東晉梅賾所上《古文尚書》中增多於今文之二十五篇之 真偽。換言之,即此二十五篇是否即劉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《書》。故欲使 反面之主張確立,必須證明壁《書》非晚《書》。或晚《書》作於壁《書》 出現之後。欲更進一步證明晚《書》為東晉人所偽造,必須證明東晉以前無 其書。35

從張氏提出的中心問題來看,他的思路與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「由根柢而之枝節」的理念相近。所謂「根柢」,也就是首先確立壁書的存在,且有孔安國、馬融(79-166)、鄭玄(127-200)遞次流傳下來的真實性³6。研究者在此前提下,將自孔、馬、鄭流傳下來的文獻中勾勒出的《古文尚書》片斷,來與晚書比對,便能夠發現兩者有不合之處,從而間接推知晚書來源有問題,並證明其為偽書³7。在此之下,張氏即對全案相關史料做出分類,又將諸家正反立場的論說分隸在各分類之中。

<sup>33</sup> 同前註,頁1。

<sup>34</sup> 胡昌智:〈《中學原論》的緣起及其思想〉,百72。

<sup>35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 759-760。

<sup>36</sup> 閻若璩云:「又按天下事由根柢而之枝節也易,由枝節而返根柢也難,竊以考據之學亦爾。予之辨偽古文,吃緊在孔壁原有真古文,為〈舜典〉、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等二十四篇,非張霸偽撰。孔安國以下,馬、鄭以上,傳習盡在於是。〈大禹謨〉、〈五子之歌〉等二十五篇,則晚出魏晉間,假託安國之名者,此根柢也。得此根柢在手,然後以攻二十五篇,其文理之疏脫,依傍之分明,節節皆迎刃而解矣。」見氏著: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8,收入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中冊,頁1421。

<sup>37</sup> 魏慈德:〈閻若璩及其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的研究方法論〉,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5期(1995年5月),頁8。

以第一項中心問題(即晚書與壁書不合)為例,張氏將相關史料分成甲乙兩類,甲類為篇目篇數的記載,乙類為經文內容的差異。然後將焦點放在最具爭議的兩類文獻上,即:(一)《尚書正義》所載,鄭玄注《書序》所述《古文尚書》之篇目、篇名。(二)何晏(196-249)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注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載劉歆《三統曆》、《尚書正義》引鄭玄《尚書》注及《周禮》注的內容,計三類文獻共八例。以此為綱,張氏把正反雙方的觀點與論說,逐一做出審核。在得出「晚書非壁書」的結果後,進而對第二項中心問題(即晚書出現的年代)做討論,並首先闡明審核的原則,是排除掉:(一)成立於晚書流行以前,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與晚書增多之篇相合,但未明確聲明其出處之史料;(二)言晚書在梅賾獻書以前之歷史,而該史料成於晚書顯行以後。在此基礎上,分別對吳光耀、洪良品、張諧之、崔述(1740-1816)提出的各種史料,以及對相關史料的判讀,提出確證或否證。但與閻氏不同,張氏提出的兩項中心問題,都是聚焦在「根柢」之上,而認為閻氏的「枝節」是無效論證。同時,張氏論文在史料的分類排比方面,眉目清晰,具有很強的系統性,與閻著近於劄記、散論的論說方式,顯著有別。

另外,張氏審核證據,鑒別前人論證時的顯著立場,是嚴格反對孤證,重視 結集史料所產生的論證效力。例如:以鄭玄注《書序》述及古文十六篇數,與《史 記》、《漢書》、馬融之說相合;吳光耀舉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逸禮篇數,與 《禮記正義》引鄭玄所述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同為例,指認鄭玄所記,有傳鈔訛誤 的可能性。張氏駁云:

謂一書本身有訛誤,或傳鈔訛誤之可能,可也。然謂《史記·儒林傳》;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〈儒林傳〉、〈楚元傳〉三處;劉歆〈移太常博士書〉;馬融《書序》,並作同一之訛誤,世間無此巧事也。且鄭玄所舉古文逸篇之目,明明為數十六,則又何說?<sup>38</sup>

史料數量的多寡,雖然不是論證成立與否的絕對因素,但就是檢視各種文獻之間是 否具有共通性的前提,這是論證是否有效的關鍵。孤證的問題,即在於無法提出共 通性的觀察。

又如,對鄭玄注〈泰誓〉所據的版本,即壁書本、漢今文本相同與否的問題, 洪良品、張諧之主張,漢初民間〈泰誓〉與《尚書正義》所引鄭注本〈泰誓〉為

<sup>38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68。

偽,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引壁書〈泰誓〉為真,且不同於前兩種〈泰誓〉。張蔭麟則舉出〈藝文志〉敘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,既有〈酒誥〉、〈召誥〉有錯簡及文字脫異的著錄,從而推論「夫一簡隻字之差,猶且備言,豈有全篇缺佚,或全篇不同,而不加注意者」<sup>39</sup>。指出劉向以後,兩漢諸儒,尚得見壁書者,包括劉歆、都尉朝、膠東庸生、胡常、徐敖、王璜、塗惲、桑欽、賈徽、賈逵等,均並未言及壁書〈泰誓〉與今文相異。從這種一致性的現象,可以反證壁書、鄭注本與今文〈泰誓〉相同。再如論定晚書出現的年代,張氏表明《尚書正義》所引《晉書》之說不可信,理由是:「其文其事皆不見今《晉書》。其來歷不明。衛晚書者謂其出於舊史,然無證據也。」<sup>40</sup>相較之下,張氏認為可信的史料只有三種,即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晉書·荀崧傳》,而且這三種可信的史料,都沒有提到《正義》引《晉書》所述及的晚書傳授系統。由此可見張氏對論證的基本態度,是採用較嚴格的標準,以多種文獻呈現出的共通點和一致性所反映的歷史事實,作為判斷論證成立與否的根據。

此外,張氏審核前人論說時,相當注重論證是否符合論理邏輯。例如,針對載籍引述內容與晚書不同之辯護,以《論語·堯曰》「雖有周親,不如仁人」為例,此文亦見於晚書〈泰誓〉中,為誓師之詞,而《孔傳》釋之云:「言紂至親雖多,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」何晏《論語集解》解〈堯曰〉引孔安國注,則謂:「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,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微子、箕子,來則用之。」此差異,《尚書正義》謂:「蓋孔意以彼為伐紂誓眾之詞,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。」崔述《古文尚書辨偽》駁之,謂:「夫聖人之言一也。豈得忽以為彼,忽以為此。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乎?此理顯然易見,而穎達猶欲曲全偽傳之說,抑亦異矣。」然而,張諧之《尚書古文辨惑》則提出辯護,認為:(一)孔氏注《論語》與《尚書》有早晚,故所解有異同。不能因注與傳之不同,而推論〈泰誓〉亦偽書。又認為,儒者藉傳注解經,得其解則尊而用之,失其解則棄而不用,亦可。(二)《論語》孔安國注之有誤,不只一處。如解〈堯曰〉「興滅繼絕」、「所重:民、食、喪、祭」,皆與《禮記・樂記》、《尚書・武成》內容不合,而有失誤。同時,洪良品則舉出鄭玄注《禮記》、《後記》、《後記》、《淮南子》亦有万異之例為說,

<sup>39</sup> 同前註,頁780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註,頁809。

認為:「蓋書之義例不同,傳註亦因之以異。同文異解,前後錯出而不相害。」於此,張蔭麟批評張諧之、洪良品說,指出張諧之討論離題,所討論者應當是孔安國是否曾經見過晚書〈泰誓〉,而非《孔傳》與《論語》孔注之優劣是非,且假定孔注《論語》在壁書發現之前,並無實據。又,《論語・堯曰》本為說理之言,並非如〈泰誓〉為敘事之言,性質有別,不可較量。其中,張諧之所舉第一例,謂〈樂記〉與〈堯曰〉內容相關,殊無根據;至於第二例,〈武成〉篇之真偽既為爭議之問題所在,則又舉以為證據,實不合論理邏輯。對洪良品的討論,張氏雖同意其所見誠為事實,但實屬例外情況。且晚書真偽之所以為問題,即在於今人未能確知孔安國是否見過壁書。所以孔注《尚書》與《論語》相衝突,其與鄭玄、高誘注書之有可以確定的成書背景,情況不能相比41。

再如梅賾獻書事,崔述、程廷祚都曾就史料提出質疑。崔氏提出東晉王坦之(330-375)《廢莊論》、范曄(398-445)著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均未言及此事,直至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始引二十五篇之文。程氏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,言東晉時有李氏撰《尚書集解》,而從《尚書正義》所述之大要,推知李氏時,晚書未出。對此,張蔭麟舉《爾雅·釋畜》郭注引《孔傳》說為反例,指出郭璞(276-324)已見晚書。張氏指出,雖然段玉裁曾經從版本根據(《爾雅》邢疏所據郭注無此)、程廷祚從郭書義例(郭注所引必為《爾雅》所無,而此例《爾雅》與《孔傳》所言無異。程氏舉出二例),而認定此例是後人竄入。但張氏認為,由於無法證明邢《疏》所本,未必即為郭氏原本,而程氏所舉則僅其中一例可由義例解釋,故程、段所論,均無充分理由。於此,張氏特別提到:「因證據與吾說不合,無充分理由而指為後人竄入,此實晚近考證家之大病。吾人所官切戒也。」42

從以上的舉例,可以發現張氏審核前人的論證是否能夠成立,是以史料是否充分,文獻是否支持,論理是否適合為判準。然而,就《古文尚書》案而言,其主要困難,實在於史料不足。由於張蔭麟排除了晚書內容在考辨上的有效性,因此能為其所用之材料,幾乎只餘下間接史料。間接史料從事研究的最大困難,是它們相互之間可以構成連帶關係者,極為有限。而且,因為張氏論文對史料的判讀和取信,都採持較前人嚴格的標準,故在本案的研究方法上,雖然與傳統辨偽學無大差別,

<sup>41</sup> 同前註,頁 784-786。

<sup>42</sup> 同前註,頁808-809。

但是他的研究所能夠得出的結論,則更為保守,對史料的詮釋,也難以提供解答中心問題以外的其他觀點,這是張氏在方法上的局限。但與此同時,正因為張氏的討論始終圍繞在間接史料之上,由是《古文尚書》案問討論,也就從原來經學傳承的議題,轉化成史學和史料鑒別的問題。

## 四、再審《古文尚書》案的意義

就張蔭麟再次審核《古文尚書》案的意義,筆者認為略可從三個面向來理解。 首先,就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的討論言,張氏可能是最早認真看待全案正、 反雙方的意見,而做通盤檢視的現代學術研究者。然而,通過張氏實證主義式的 鑒別以後,他得出了「反面所舉證據極為充分」,而「正面之辨護完全失敗」的結 論 43,無疑使得擁護晚書者的處境更為惡劣,也更強化晚書是偽作的印象。之所以 形成這種效果,是由於張氏論文的研究手法與傳統辨偽學、考證學,乃至經學均有 顯著差異。無論是他對清儒以經學思維,諸如晚書是否合乎聖道,以經文為證據而 進行的考辨提出批評,抑或其論文對史料的整理方式,都更符合五四以來反傳統和 強調科學精神的進路。故張氏論文之意義,就在於從另一種治學立場,對舊議題的 討論以及結論,提出了新的證明。同時,通過對梁啟超學術史論說的深化,張氏將 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爭議,由過去漢宋學、今古學的門戶之爭,轉化為純粹文獻史料 的判讀問題。

第二,從研究方法上看,張氏論文的基本思路,大致與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 證》揭橥的根柢之學相同。劉光勝先生指出:

客觀地講,張蔭麟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雖然增加了正方、反方的觀點與證據,但其實質是繼續沿用閻若璩「立其根柢」的方法與理路,以孔壁中經作為考辨真偽的標準,查找梅賾本《古文尚書》與之不同之處,以此揭發其作偽之迹。形式上雖頗有創新,但辨偽方法、證據上並無實質性的超越。44

亦即,張氏論文之有新意,不在辨偽方法與證據之使用上,實在於他的論證形式。

<sup>43</sup> 同前註,頁801-802。

<sup>44</sup> 劉光勝: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,頁33。

也就是從實證的角度,建立出明確的中心問題,專注於對史料做出精密的整理,表現出前人論證欠缺的系統性與條理性。然而,由於張氏採用的實證研究方法,嚴格限制對史料的詮釋,導致其得出的結論,極為狹隘,僅止於晚書並非壁書,以及其書大略出現在東晉初年,前此之歷史則不可考而已。換言之,若遇上證據缺乏或不足時,從實證的角度探討這種具有爭議的問題,便幾乎不能提出任何有新意的結論 45。這種研究方法的缺點,在梁啟超或張蔭麟的時代,或許還不甚顯著。可是來到已經累積大量出土文獻資料的當前,這種研究方法,便可能顯得不足。特別是從出土資料反映早期文獻流傳的情況,對《古文尚書》傳承的情況而言,學界目前已有新的認識,並很大程度將自然成偽與主觀作偽做出區別,認為《古文尚書》的性質,可能更接近於前者 46。亦即,先秦兩漢時期《尚書》流傳與整合的過程,遠較前人設想多元複雜,不是壁書與晚書兩個概念可以涵蓋。不過就目前所見,雖然出土文獻的研究,的確對壁書以前《尚書》文本的流傳情況,提供了可資參考的資料,然若就晚書本身的考辨而言,則仍屬間接材料。其能夠給出的回應或解答,猶待詮釋。

第三,在經學研究方面的意義。雖然張氏論文將討論的焦點,限制在史料的鑒別和考訂上,但是與此同時,張氏又延續了梁啟超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的討論方向,對偽書的文化史、思想史、制度史等方面的意義,予以肯定。在回顧前人論辨時,張氏指出,前人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的論辨當中,屬於無效論證的內容,包括對《孔傳》之偽的考證,以及對晚書篇章內容的考辨,共有九項,計有:

<sup>45</sup> 從理論上說,實證主義史學的認識論,是認定歷史本體的客觀存在。史料則是歷史本體的載體,他們假設人們只要通過正確和嚴密的方法,就可以通過史料的考核而達到認識、重現歷史本體。1928年,張蔭麟發表〈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〉將史料分成「絕對之限制」與「相對之限制」,認為「相對之限制,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,或不得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。然相對之限制可因史學及科學之進步而逐漸減少」,此類其中之一種,則是「偽書及偽器之未經發覺者,例如梅賾之偽《古文尚書》,我國學界受其欺者千三百餘年,至梅鷟、閻若璩輩始發其覆」(見《學衡》第62期〔1928年3月〕,頁21)。可見其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之意義,是進一步減低史料上的「相對之限制」,而無意為史料拓展多元詮釋的空間。

<sup>46</sup> 譬如,近年對「書類文獻」的討論指出,先秦兩漢中的「書類文獻」與《今文尚書》的形態範式,多有離合。其中,零散的篇章而整合成《今文尚書》,固然經過一段歷程。由是,也可以推測《古文尚書》的編纂,當亦有一個去取、整合的經過。

- (甲) 文體上之可疑。
- (乙) 湊集古籍引用逸文, 顯露破綻。
- (丙) 與先秦古籍引用不合。
- (丁) 先秦古籍所引二十九篇以外之文,不見於晚書。
- (戊)二十八篇之文《史記》所引甚多,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。
- (己)不合聖道。
- (庚) 不合古史例。
- (辛)不合訓詁。
- (壬) 不合事實。

前人的這些考辨,大致涉及四個面向。其中(甲)、(乙)與晚書行文內容有關; (丙)、(丁)、(戊)與伏生以前先秦時期《尚書》的傳承情況有關;(己)與晚書的經學思想有關;其餘(庚)至(壬)則與晚書所記載的史事是否準確的問題有關。張蔭麟對於這些論證的態度,雖然認為它們所得出的結論,無助於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審核,但並未全盤否認其研究價值:

吾人非謂上述各項無討論之價值。惟必待晚書與壁書是否為一之問題既解 決,然後討論之,方有意義。<sup>47</sup>

亦即,張氏審核《古文尚書》案,其用意不僅是要終結這場公案的紛爭,更是以解 決紛爭後所得出的結論,作為未來討論《古文尚書》問題的新起點。從張氏論文發 表至今九十餘年後,在上述四個面向當中,對晚書的文體與襲用,考辨晚書載錄的 史事,以及先秦時期《尚書》傳承情況的研究,目前已有不少的成果。惟對晚書之 「不合聖道」,即其內容與儒家思想的關係,以及它在經學上的價值,則似乎仍然 很少受到研究者關注。

事實上,清代中期的焦循 (1763-1820),便曾經從晚書成立的時空背景,推測當時作晚書者,有意借由編纂古文篇章來批判曹氏、司馬氏僭越君臣大義,乃至篡逆等事;而《孔傳》在解經方面的價值,則未嘗不可與其時代相近者,如何晏、杜預 (222-285)、郭璞、范寧(約 339-401)等人的經學著作相提並論 48。此後,戴君

<sup>47</sup> 張蔭麟: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,頁76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8</sup> 焦循:《尚書補疏》,收入劉建臻整理:《焦循全集》(揚州:廣陵書社,2016年),第3冊,頁 1296。

仁先生 (1901-1978) 檢討閻、毛《古文尚書》公案時,也從這個方向理解晚書的作意 49。承此,對《古文尚書》的研究,通過對間接史料的審核,吾人或許可以張氏論文的研究結果為基礎,而將視野調整至晚書的內容上,特別是考辨其內容所表達的經學思想。從而讓《古文尚書》的研究,由史學領域回到經學與古典學的領域中,發揮其本有之文化作用。

#### 五、結 語

本文回顧一九二〇年代末,張蔭麟赴美留學前撰寫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 與再鞫〉一文的背景。從梁啟紹晚年講論古書年代和直偽問題對張氏的啟油,指出 張氏為文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緣起,當是承接晩清今文家的辨偽之論而來,並反 映在他對全案核心問題的擇定上。在此之下,又因張氏接受實證主義史學的研究方 法,遂對清代學者的論證程序、史料判讀問題,提出諸多批判和否定。同時,通過 對有關論證和史料重新鑑別,張氏論文亦將《古文尚書》案由傳統經學上的爭議, 轉化為史學方法或治學方法上的問題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方法上,張氏重視史料間 的直接聯繫,反對孤證和間接推論的論證效力。然而,這種做法,往往僅能在於史 料完備的理想狀態下成立。而歷史研究的實際情況卻是,流傳下來的古代史料,總 是存在著千差萬別的缺失、散佚等問題。人們實難以乃至根本無法僅憑藉極為有限 的古代史料,來重建客觀歷史事實,例如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討論,即屬於這種情況 的典型。可是,張氏論文於面對這種困難時,卻反而提出,若證據不足,則無結論 亦可;或以不可知的方式結案,有可能導致議題的討論,陷入虛無化的處境 50。但 從正面的角度來看,張氏論文的高明之處,或許就在於他發現了古史茫昧,真相難 明,故不願再如前人般,糾纏於晚書的真偽來歷,轉而去為晚書的成立年代,做實 證判斷,並暗示「東晉晚出的《古文尚書》和《孔傳》」自成一個體系,可視其為

<sup>49</sup> 戴君仁: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,收入《戴靜山先生全集(一)》(臺北:戴顧志鵷印行,1980年),頁445。

<sup>50</sup> 張氏這種討論方式的缺點,在 1925 年批評顧頡剛誤用默證的時候,更為顯著,而已為論者所指 出。參見彭國良:〈一個流行了八十餘年的偽命題——對張蔭麟「默證」說的重新審視〉,《文史 哲》,2007 年第 1 期,頁 51-60。

東晉時代經學家思想觀念之反映,且肯定其具有探討之意義。張氏此研究經驗,當 成為日後欲接續再審、重估《古文尚書》之意義,乃至建構《尚書》歷史傳承之思 想或文化價值者,持續關注的方向。